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淑佳
電話：02-7736-6009
電子信箱：chi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樹德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001162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工程會來文_1100826、來文附件_1100826
(A09000000E_11000116224_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116224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就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
第14條規定之適用情形，詳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函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8月26日工程企字第
11001015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部
各單位
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(含附件)

